

# 团 体 标 准

T/NHJZ 1-2022

##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产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Development guide of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Nanhai District of Foshan City during  
the 14th five year plan

2022-05-30 发布

2022-06-01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杨、莫丹、刘晨、曹舒琰、王祥秋、潘振勇、张希权、陈涓珩、姚秀杰、彭海峰、赵美婷、冯俊达、赵安强、李慧凡、周涛。



#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产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产业的原则及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内容、保障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南海区“十四五”时期的建筑产业发展，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职能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237-2019 智慧城市 建筑及居住区综合服务平台通用技术要求

GB/T 38591-2020 建筑抗震韧性评价标准

GB/T 39531-2020 建筑构配件术语

GB/T 39583-2020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智能化技术要求

GB/T 40083-2021 建筑材料行业能耗在线监测技术要求

GB 50188-2007 镇规划标准

GB 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9-201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411-2019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606-2010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05SJ919 小城镇住宅建筑构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广东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佛山市建筑业发展规划（2019-2023）》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

《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总体工作方案》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9531-2020规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CIM基础平台）** basic platform of city information modeling

管理和表达城市立体空间、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等三维数字模型，支撑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工作的基础性操作平台，是智慧城市的基础性和关键性信息基础设施。

### 3.2

#### 建筑信息模型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在建设工程及设施全生命期内,对其物理和功能特性进行数字化表达,并依此设计、施工和运营的过程和结果的总称。

## 4 原则及总体要求

### 4.1 原则

基本原则如下:

- a) 关注使用者需求,倡导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培育“零伤亡”的产业文化与安全理念,不断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 b) 建立健全跨行业跨领域协同创新机制,更加强调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资本创新,全面提升南海区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水平;
- c) 推动实现单纯建筑行业管理向积极扶持建筑产业的发展方向转变,充分引导和鼓励市场需求升级,以市场发展撬动产业进步,充分激活南海区建筑产业在跨行业、跨部门中强大带动作用,推动区域整体经济水平高质量提升;
- d) 持续优化南海区建筑营商环境,构建南海区建筑产业动态监管体系。

### 4.2 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如下:

- a) 住宅建筑、镇规划应符合 05SJ919 和 GB 50188-2007 的规定。
- b) 到 2025 年底,建筑业在南海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夯实;建筑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基础不断增强,产业综合竞争力显著提高,到 2025 年底,南海区施工总承包一级、设计甲级、监理甲级企业数量明显提高;
- c) 到 2025 年底,BIM 在公共建筑项目中应用比例显著提高;积极参与城市信息模型 (CIM) 平台建设,构建城市基础设施电子身份体系,建立城市建设基础数据库,全面推进平台建设和应用,建成一批具有良好示范效应的项目。
- d) 到 2025 年底,南海区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与产业体系基本建立。
- e) 规范和优化建筑市场行政审批和执法流程,强化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
- f) 基本建立建筑工人职业化发展道路,构建建筑工人技能培训、技能鉴定体系。到 2025 年底,实现建筑工人培训全覆盖,工人岗前培训、施工现场工人持证均达到 100%,产业工人技能水平持续提升,施工现场中级工以上建筑工人占比不少于 20%;
- g) 到 2025 年底,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及一般事故的发生;争创国家级质量技术奖项,省级质量技术奖项明显增加。

## 5 重点任务内容

### 5.1 建设现代建筑产业体系,锤炼“南海建造”产业品牌

#### 5.1.1 分类培育扶持,补齐产业链短板

落实《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通过落户奖励、经营场地补助、财政贡献奖励等

措施，引进一批优质骨干建筑企业；大力扶持南海区龙头建筑业企业，鼓励本地建筑企业优质资源充分整合，通过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等形式做大做强，培育一批本地“航母”级建筑企业；培育本地特色建筑业企业，引导企业在新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建造信息化、住宅产业化以及绿色建筑等方面专业化发展，增强专业规划、设计、建造、运营和维护能力。引导企业重视资质晋升，提升发展层次，促使一级资质企业提速发展，通过资产联合，向总承包特级资质进军。重点扶持和鼓励智能建造、新基建相关的资质升级。

### 5.1.2 培育装饰装修企业集群

推动编制以南海区建筑产业需求为导向的区域性装饰装修标准，深化湾区合作，引入港澳优质装饰装修企业，探索设计国际化与施工本地化的有机结合，搭建本地与外地企业合作交流平台，引导企业间交流合作充分开展。培育大型装饰装修集团，提高南海区装饰装修产业综合竞争力，鼓励装饰装修企业与房产开发、建筑材料、装配施工、物流运输、家具家电等本地泛家居产业企业进行深度合作；通过产业集聚园区建设和区域优惠政策，加快装饰装修企业集聚，促进专业不断细分，发掘装饰装修创新升级潜力。

### 5.1.3 构建建筑产业集聚园区

构建南海区建筑产业集聚园区，强化建筑产业内部协同发展；推动现有分散的建材、装饰工业区整合升级为连片“泛家居”主题产业园区；以智能化理念和措施进行园区建设和管理，积极谋划引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入驻，在园区内探索设立建设工程政务服务便捷窗口；引导区域内优质建筑业企业总部在园区内落地，形成园区集聚核心；打造建筑机器人、建造材料与技术集成和展示基地，逐步推动综合海绵城市建材产品、新型绿色建材、新型脚手架及模板支架（铝模板）等周转材料、智能建筑产品、综合管廊构件、新型建筑机器（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生产及仓储物流、产业工人培训等产业板块建设；推动区域大型产业资本集团的形成，鼓励探索施工风险转移，建造技术研发等方向的金融产品，拓宽建筑业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建筑材料行业能耗在线监测可参照 GB/T 40083-2021。

## 5.2 打造泛家居产业集群

### 5.2.1 建设泛家居产业联盟

a) 建立泛家居产业联盟，整合南海区以铝型材为代表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以塑料建材为代表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陶瓷为代表的非金属矿制品业、以五金为代表的金属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家具制造业以及纺织制造业等优质企业资源，通过培养本地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企业集群，带动泛家居产业链优化发展，推动区域大型产业资本集团的形成，促进提升南海泛家居区域品牌。

b) 鼓励产业联盟和骨干企业积极参与行业性、区域性、全国性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c) 构建“一中心四平台”[一中心四平台：“一中心”，即建立泛家居产业联盟，构建优质企业矩阵库；“四平台”为泛家居区域品牌提升平台、泛家居企业数字化平台、泛家居企业级市场拓展平台、泛家居新零售渠道拓展平台。]的泛家居产业联盟服务体系。

### 5.2.2 培育装饰装修企业集群

a)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强化南海区装饰装修在建筑产业整体发展中的关键地位；

b) 积极推动编制以南海区建筑产业需求为导向的区域性装饰装修标准，推进区域装饰装修企业能力水平快速发展；

c) 深化湾区合作，引入港澳优质装饰装修企业，探索设计国际化与施工本地化的有机结合，搭建本地与外地企业合作交流平台，引导企业间交流合作充分开展。

d) 培育大型装饰装修集团，提高南海区装饰装修产业综合竞争力，鼓励装饰装修企业与房产开发、建筑材料、装配施工、物流运输、家具家电等本地泛家居产业企业进行深度合作，进一步放大建筑产业上下游、跨部门带动能力，释放区域经济发展活力。

e) 加快装饰装修企业集聚，促进专业不断细分，发掘装饰装修创新升级潜力，进一步凝聚南海区建筑产业的关键优势。

### 5.2.3 开拓国内外市场

a) 加强港澳建筑业合作交流。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交流平台，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强化优势产业链与创新链的联动；

b) 根据内地向香港、澳门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加强大湾区产业对接，引导本地建筑企业与港澳建筑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促进区域间建筑业的优势互补，提高协作发展水平；

c) 鼓励本地企业与港澳优秀建筑、设计企业组成联合体，合作承接工程，发挥港澳国际化专业服务优势，学习港澳优质企业先进设计理念，推出更多粤港、粤澳合作项目；

d) 鼓励南海重点建筑业企业紧跟国家战略巩固拓展国内市场。鼓励企业加强对粤港澳大湾区、新基建建设、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国家战略和发展方向的布局，在巩固省内市场基础上，充分发挥大型企业的带头作用拓展省外市场。做好服务保障；

e) 政府和行业协会为主，为区内建筑业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强化多部门协作，充分展示营商优势，健全激励机制，保障南海建造走出湾区，辐射全国。

## 5.3 坚持产业科技创新引领，助推建造方式转型升级

### 5.3.1 加快建筑业现代化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a) 推进建筑业“产学研”合作发展，引导建筑企业与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等广深港澳的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合作，开展建筑业现代化主要技术研究方面的科技攻关，支持建筑企业通过战略合作、校企合作、技术转让、技术参股等方式，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b) 把握三龙湾科技城集聚、整合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的发展机遇，建立协同创新平台、工程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加大对企业研发投入支持力度，提高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优惠享受面，制定建筑业现代化高端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对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培养、引进制定优惠政策，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建筑科技聚集高地。

c) 推广建筑新技术应用。搭建新技术推广应用平台，鼓励企业和行业协会集中优势技术资源成立与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相关的新技术应用推广平台，促进建筑企业之间优势互补，推进建筑行业技术进步。

d) 加快引导新技术推广应用。紧紧结合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格局，引导推广建筑业机器人、光伏能源综合利用等新技术，协助推广经验证后的产品、技术及设备，提高建筑现场施工、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效率，促进建筑施工装备跨越式发展。

### 5.3.2 大力发展智能建造

a) 构建“智慧工地”动态监管系统。制定“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统一数据库格式，围绕施工过程管理，由信息化系统将工程信息进行数据挖掘分析，提供过程趋势预测及防控预案。加快建设南海区智能建造研发中心、徐工智能制造基地。

b) 统筹建筑机器人和智能控制造楼机等智能化施工设备技术发展与应用，开展生产装备、施工设备的智能化升级行动，综合利用 BIM、5G、VR、AR、GIS、无人机等技术，实现工程施工可视化智能管理。建立互联协同、智能生产、科学管理的施工项目信息化生态圈，提高工程管理信息化水平。

c) 加快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全过程运用，推动 BIM 与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的融通联动，深化物联网技术在建筑施工运营阶段的集成应用，提高建筑工程数据信息采集、管理、分析与应用；政府投资工程优先采用 BIM 技术，引导部分规模以上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重点项目分阶段采用 BIM 技术。

d) 依托南海区建设“广东省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的优势，综合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技术，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建筑领域的融合应用，实现设计、施工、采购、运维等全产业链的一体化协同发展。

### 5.3.3 支持装配式建筑推广

a)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完善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标准，建设集科研、设计、制造、示范和人才培养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综合示范基地。

b) 将狮山镇、大沥镇、里水镇纳入南海区装配式建筑推广重点区域范围，出让商品住宅用地、划拨政府投资项目的土地时，应将实施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条件。扩大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政府投资工程带头发展装配式建筑，保障性住房、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原则上应实施装配式建筑，打造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c) 制定装配式建筑相关供地方案、配套财税优惠、专项资金支持等政策，扶持装配式建筑设计、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制造、运输、施工等企业，吸纳装配式建筑专业人才，形成产业繁荣、质优价廉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

d) 充分发挥佛山在装饰建材、家装家具等方面的优势，引领行业从生产驱动转向解决方案驱动，将建筑建材产业整合、融入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发展装配式装修装饰，形成新的集采基地，打造面向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球的全产业链及完整产业生态的新型建筑产业集聚区。

### 5.3.4 推行绿色建造方式

a) 从源头上落实绿色建筑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相关的政策、技术规范标准，从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管、节能工程验收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严格要求各方责任主体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b) 提高绿色建筑发展质量，在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广泛推广绿色建筑，政府投资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按照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鼓励城市重点区域打造高星级绿色建筑集群。

c) 推动后疫情时代建筑健康性能提升，提高建筑室内空气、水质、隔声等健康性能指标，加强绿色健康技术应用，打造一批住宅、公共建筑等健康性能示范项目。

d) 推进建筑领域碳达峰。依托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推进，推广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降低建筑全寿命期“碳量”。

e) 提高节能减排新型材料在建筑中的使用比例，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政府投资工程中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并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推进具备条件的既有居住建筑实施节能和绿色化改造，提升存量建筑的运行能效。

f) 推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出台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积极投身建筑垃圾资源化领域，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鼓励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技术研发，纳入环保产业落实发展扶持和奖励措施。

g) 政府投资的城市道路、河道、公园、广场等市政工程和公共空间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引导社会投资项目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 5.4 改革创新工程组织模式，提高建筑工程管理水平

### 5.4.1 培育全过程咨询

a) 开展制度设计和体制创新研究，制定《佛山市南海区推进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试行）》《佛山市南海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审批和监管制度，建立重大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诚信评价体系。

b) 推进工程咨询服务业发展。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程建设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

c) 大力支持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企业重组，鼓励资质增项，培育一批智力密集、技术复合、管理集约、品牌突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提升南海区工程咨询行业整体品质。

d) 建立南海区工程咨询单位入库管理制度，培育适应大湾区建设发展要求的全过程咨询品牌。鼓励国有投资和民间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本着信誉可靠、综合能力和效率优先的原则，依法选择优秀团队实施工程建设重大项目全过程咨询。

e) 组织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合同范本、服务清单、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和诚信体系的相关培训，指导和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

f) 广泛宣传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目的意义、建设成效以及政策措施，提高市场主体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 5.4.2 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

a) 研究出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方案，引导和规范工程总承包模式推广应用，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优化报批报建流程，健全适应工程总承包的招投标、工程施工许可、分包管理、质量监管、工程造价、竣工验收等配套制度。

b) 鼓励具有条件的大型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企业与相关科研院所、勘察设计公司联盟协作，通过收购、兼并、改造、重组等方式发展成具有设计、采购、施工（施工管理）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

c) 按照国资先行、稳步推进原则，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率先推行工程总承包方式，按照每年不少于 20% 的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的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的目标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 5.4.3 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

a) 对接国际通行规则、香港认可人士制度以及国内先进城市做法，探索建筑师负责制与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相结合的建设项目组织方式。

b) 开展港澳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建筑专业人士在区内开业执业工作，允许港澳注册执业人员与区内专业机构设立合作制事务所，开展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并选取本地区具有代表性的建设项目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鼓励采取建筑师负责制的试点项目委托建筑师团队完成规划设计、策划咨询、工程设计、招标采购、合同管理、运营维护等阶段以及其他附加服务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充分发挥设计单位的技术优势，提升设计行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管控作用。

c) 试点先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工作经验，推动组建设计联盟，共同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开发建设。

## 5.5 深化市场管理机制改革，提升市场监管服务效能

### 5.5.1 创新监管模式

a) 转变监管方式，从传统低效的“保姆式”监管向现代高效的信息化监管模式转变，提高审批改革效能，围绕建筑企业审批服务难点痛点、实质性环节深化审批改革、优化流程、改进服务，开展投资立项审批承诺制改革，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

b)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事后责任追究。加快建设南海“智慧住建一张图”，构建区域建筑工程项目动态监管信息化平台。推动大数据技术在工程项目管理、招标投标环节和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应用，支撑市场监测和数据分析，提高建筑行业公共服务能力和监管效率，为进一步建设南海数字政府提供有力支撑。

c) 持续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研究制定工程建设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诚信行为评价制度，建设完善集信息采集、数据公开、共享应用为一体的建筑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数据库，与省、市、区信用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依托数据平台加强企业资质、人员执业资格的动态监管，逐步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设市场信用环境。强化劳资管理，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预防和解决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问题。

d) 推行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逐步完善欠薪失信联合惩戒，持续加强监察执法，严惩恶意欠薪犯罪，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 5.5.2 持续深化招投标制度改革

a) 深化“评定分离办法”。在招投标工作中，按照权责统一、规则公开、优中选优、效益先行的原则，落实招标人责任制，优先选择有利于促进南海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企业；

b) 完善综合税收贡献、履约信用、创新评优等因素的优质建筑业产品评价体系，建立南海优质建筑业产品数据库，对政府招标采购项目，按照同等优先原则，承诺优先使用数据库推荐的泛建筑业产品，使用率作为定标的重要依据；

c) 鼓励本地建筑企业与港澳建筑企业合作，对政府投资工程，按照同等优先原则，将本地建筑企业与港澳建筑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作为定标的重要依据；

d) 加强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督管理，统筹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链条，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监管系统为依托，构建制度完备、权责清晰、监管全面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体系；

e) 建立信息共享的数据平台，实时共享招标投标数据和行业监管数据。组建标后评估专家库，通过随机抽取专家的方式建立标后评估委员会，对已经完成开评标且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工程项目以及评标中有重大异议的项目进行标后评估，通过定性、定量分析与相关主体行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标后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f) 根据评估报告对招投标各参与方进行信用评价并作为市场准入的依据。建立区建设行业企业黑名单库，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中标后合同履行监管。

### 5.5.3 健全扶持政策体系

a) 设立南海区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并申请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南海区建筑企业扶持奖励、创新研发平台搭建、研发成果转化及相关标准制定等；

b) 落实《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在落户奖励、经营场地补贴奖励、资质晋升奖励、业务扶持奖励、财政贡献奖励、经营奖励、创优奖励、利用网络技术服务建筑业奖励等相关奖励措施的基础上，持续完善扶持建筑企业的各类优惠政策，尤其是优化对建筑业发展领域的关于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

c) 建立专业示范项目专项扶持奖励，用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优秀设计项目等示范奖励，发挥引领与杠杆作用，形成多层次、覆盖面广的政策体系；

d) 政策对象涉及建筑市场的设计、建设、施工、监理、检测等多个主体，从多个环节消除行业发展障碍，引导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成立建筑企业服务机构，为本地建筑企业协调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提供业务咨询、政策宣贯、法律援助等服务；

e) 采取经济、财税、行政等多种形式的政策工具，如财政直接补贴、税收优惠、行政“绿色通道”等，积极扶持建筑企业发展。

#### 5.5.4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a) 建立建筑业与金融业合作渠道，加强银行和建筑企业对接，在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服务的基础上，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应建筑业特点的金融产品，为建筑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贷款手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模式，缓解建筑企业融资难题；

b)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建材、工程设备、在建工程抵押质押等担保业务；

c) 发挥保险防范、转移和化解工程风险的作用，推行招投标阶段、设计阶段、开工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运营阶段等建筑工程全流程保险方案；

d)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向节能建筑、绿色建筑以及以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项目提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融资对接服务，鼓励保险资金支持相关项目建设或者提供增信措施。

### 5.6 完善产业人才体系建设，培育现代产业工人队伍

#### 5.6.1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a) 引进建筑业高端人才。把握“粤港澳大湾区”人才聚集效应，依托“南海鲲鹏人才计划”等政策，配合落实人社部门制定相应的人才引进方案，在奖励补贴、解决子女入学及配偶工作、住房补贴等方面着重发力，以政策优势“筑巢引凤”，吸引高端人才落户南海；

b) 支持院士大师参与南海区项目，鼓励港澳优秀设计团队参与合作，带动建筑设计水平。大力培育新型行业人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建筑企业通过培育自有建筑工人、吸纳高技能技术工人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等方式，建立相对稳定的核心技术工人队伍；

c) 推行建筑业现代学徒制，加大市场急需专业、新兴产业、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运营管理等技术领域人才的培养；支持本土优秀青年建筑师更多参与大型公共建筑设计，逐步培育具有一定规模、年龄架构合理、技术能力可靠、队伍人数相对稳定的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 5.6.2 建设产业工人职业发展与培训体系

a) 探索制定南海区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标准和评价规范，完善职业（工种）类别、充分衔接国家职业资格等级、特种作业资格等级等国家技能认证体系，依托湾区合作交流平台，构建各产业工人职业技能等级互认体系；

b) 依托建筑产业集聚园区建设，积极引入与培育一批工人职业技能培训认证机构，鼓励建设建筑职业培训实训基地，创新培育基地服务模式，完善产业工人培训、考核、认证等全过程管理与服务；

c) 采取政府指导，协会企业主抓，服务机构支撑模式，围绕建筑产业未来发展方向以及区域发展特点，在智能建造、装饰装修、装配式建筑、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方向上明确产业工人培训内容与考核标准。

#### 5.6.3 完善产业工人用工制度

- a) 构建并完善适应现代建筑产业发展的用工制度，形成以专业作业企业产业工人为主，以企业自有产业工人为辅的用工体系，加快实现产业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
- b) 围绕“南海建造”的产业发展需求，制定本区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基本配备标准，明确施工现场各职业（工种）技能工人技能等级的配备比例要求，逐步提高基本配备标准；
- c) 引导企业不断提高建筑工人技能水平，对使用高技能等级工人多的项目，可适当降低配备比例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技能水平和配备标准的监督检查，将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基本配备标准达标情况纳入相关诚信评价体系；
- d) 探索建立南海区建筑职业（工种）人工价格市场化信息发布机制，为建筑企业合理确定建筑工人薪酬提供信息指引。推动建筑用工规范化管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推动实现“十四五”期间，全区建筑工人劳动合同全覆盖；
- e) 依托建筑产业集聚园区，为符合条件的专业作业企业落实创业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创业服务。集聚园区内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创业成立专业作业企业的农民工提供。鼓励建筑企业优先选择当地专业作业企业，促进建筑工人就地、就近就业；
- f) 强化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督办因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5.6.4 推动产业工人信息化管理

- a) 充分对接全省建筑市场用工实名和诚信监管系统，构建南海区建筑产业工人信息化管理体系。
- b) 完善和发展南海区建筑工人信息化平台，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劳动合同管理、培训记录与考核评价信息管理、数字工地、作业绩效与评价等信息化管理等内容，并基于建筑工人信息化平台探索实现建筑工人以及专业工作队伍的信用评级与能力核定。
- c) 结合南海区“智慧工地”动态监管系统，加强信息化平台数据应用，将建筑工人管理数据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建立预警机制，保障产业工人生产与生活安全。
- d) 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保障产业工人个人隐私数据信息安全，避免泄露。

### 5.7 创新建筑质量监管模式，健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

#### 5.7.1 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体系

- a) 建立健全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监管机制。
- b) 准确把握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内涵要求，完善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建设单位要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质量管理，严格质量检测，依法承担保修义务。
- c) 政府要加大监管力度，完善工程质量与市场监管联动机制，严厉打击“违反基本建设程序，任意赶工期、压造价，拖欠工程款，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等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的乱象。
- d) 强化信用管理和责任追究，切实激发建设单位主动关心质量、追求质量、创造质量的内生动力，确保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到实处。

#### 5.7.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

- a)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GB 50209-2010、GB 50210-2018、GB 50303-2015、GB 50339-2013、GB 50411-2019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利用信息化手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加强混凝土机构、质量检测机构和施工质量的监管。
- b) 建设施工质量安全检测自动采集设备，对工程实体质量信息、工程质量行为信息、质量控制资料信息、装饰安装实体信息等相关质量信息进行收集，利用“佛山市时空信息云平台”系统，将工程原

材料、实体现场检测异常数据及时反馈至监督人员并进行处理入库，实现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测的有机结合。

c) 系统对收集的信息进行系统分析，在偏离基准数值范围时，自动发起告警，保证工地现场监测的实时性、准确性和持续性，实现“智慧住建一张图”平台的工程项目联网统一管理的目标。

### 5.7.3 打造优质精品工程

a) 鼓励创建优质精品工程，从提升设计水平上把好精品工程“源头关”，从创新市场管理上选优配强精品工程建设队伍，从精细施工管理上加强精品工程质量监督。

b) 完善创先争优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建设各方主体创优积极性，建造更多优质精品工程，积极开展全区建筑业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引导企业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

c) 鼓励和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质量技术奖，对获得国家“鲁班奖”、广东省“金匠奖”及其他国优、省优类奖项的相关企业、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 5.8 强化施工安全治理能力，加强城市防灾减灾建设

### 5.8.1 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a) 推进企业和项目部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b) 加快建立建筑工程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公示制度，推行建筑工程项目质量信息公开。

c) 落实企业和项目部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d) 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积极开展建筑工地违规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班、消防应急演练等活动，提高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意识。

e) 强化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及时复核安全生产条件、严格资质资格处罚、公开事故查处情况，严格依法依规对责任企业和人员进行处罚，并将事故查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f)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工程安全整体水平稳步提升。

### 5.8.2 重大风险安全防控

a) 强化建筑工程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

b) 通过加强对危大工程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流程、是否按方案施工及验收情况的监管，督促工程参建各方主体全面排查房屋市政工程中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地下暗挖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地下管网施工中事故易发环节的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建筑施工生产事故，尤其是严防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c) 加大“危大工程”监督执法力度，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不健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责令责任主体立即改正。

### 5.8.3 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a) 持续开展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制度化建设，形成长效机制，实现专项治理常态化管理。

b) 采用综合性大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在工程质量安全及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监管督查；强化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经验总结，引导企业将质量安全常见问题防治工艺总结为工法，积极开展相关规范标准、技术措施的宣讲、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坚持推进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管理，坚决落实用工实名制，强化市场清出机制，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有利保障安全生产实施。

c) 对各方责任主体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造成安全生产诚信严重缺失的要列入“黑名单”,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对违法失信企业和注册人员实施信用惩戒。推行建筑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定南海区建筑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方案,建立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念,充分发挥保险对安全生产事故的经济补偿功能。

#### 5.8.4 加强城市防灾减灾建设

- a) 健全区域城市防灾减灾技术标准体系,全面提升区域城市防灾减灾管理与应急保障能力。
- b) 提高建设工程抗震防灾管理法制化水平,强化配套制度建设,探索建立建设工程抗震统分结合的监管机制,统筹城乡新建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标准及抗震设防质量监管,建筑抗震韧性评价应符合GB/T 38591-2020的规定;
- c) 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监测维护机制,推进5G、物联网的新型技术在市政道路、桥涵、管网运营维护方面的广泛应用。
- d) 协调推进城乡应急避难所建设,完善城市防灾避险公园设施设备,提升避灾防灾和疏散安置能力。
- e) 统筹做好灾前预警、灾中救灾、灾后重建工作,建立防灾抗灾救灾长效机制。

### 6 保障措施

#### 6.1 强化组织领导

- a) 南海区住建水利局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动,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南海区建筑业发展工作,共同推进本规划的组织实施。
- b) 研究制定推进政策,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商讨解决推进建筑业发展工作任务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南海区建筑产业加快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争创新时代南海区改革开放新优势。

#### 6.2 加大政策支持

- a) 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金融为支撑、其他政策相协调,着力构建规划与政策协调联动机制。
- b)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 c) 探索建立建筑业转型发展配套财税政策,推动建筑行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工作。
- d) 加强建筑业人才培养的政策支持。
- e) 创新金融服务建筑产业发展机制,依托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为重点建筑企业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

#### 6.3 提高行业自律

- a)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发挥好规范行业秩序、建立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等方面的自律作用。
- b) 引导行业协会结合行业特点规范评优、评奖工作,提高行业协会公信力。

#### 6.4 加强宣传引导

- a)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媒体、公益组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的积极作用,针对建筑产

业现代化、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相关政策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并对南海区建筑业发展取得的成就和发展趋势做出全方位展示。

b) 建立便利的反馈机制，让公众更全面了解建筑业发展对提升建筑品质、人居环境质量的作用，引导企业和公众梳理正确的发展意识和消费观念，增强市场认同感，为推动本规划落实以及建筑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氛围。